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李穎賢先生(會員編號：A12626)、執業會計師歐耀均先生(會員編號：F04855)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200)(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立信德豪曾審計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李先生是負責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歐先生是該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該集團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將由該集團收購的煤礦所產生的商譽、採礦權及其他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分配予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該集團基於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就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確認減值虧損。答辯人同意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估值時所採納的估計及假設，但卻沒有就此編備足夠的審計文件，以記錄他們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及評估。

公會認為李先生及香港立信德豪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以及歐先生違反了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相關專業準則；
2. 他們被譴責；及
3. 他們須共同繳交行政罰款 50,000 港元，以及公會和財務匯報局的費用共 105,564.50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

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指控，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標準。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3,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